

上海市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

沪评组办〔2020〕35号

关于闵行区申请开展2020年度 评比达标表彰项目的复函

闵行区政府：

经市委、市政府批准，同意开展闵行区政府质量奖和闵行区重点企业两个区级评比达标表彰项目，主办单位为闵行区政府。其中，**闵行区政府质量奖**表彰名额为项目和个人总计不超过15个，奖金标准为每个获奖项目不超过50万元，每名获奖个人不超过2万元。**闵行区重点企业**表彰名额为集体50个。

根据《上海市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实施细则》（沪委办发〔2020〕26号）等文件规定，各区应当按批准的项目内容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未经批准不得变更。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周期一

般每 5 年开展 1 次。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主办单位应当将评选条件、评选办法和评选结果等在适当范围内公示。评选对象坚持面向基层和工作一线，一般不评选市级部门、各区党委和政府以及副局级或者相当于副局级以上单位和干部，处级干部原则上不超过评选总数的 20%。

要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严把评选条件，严格评选程序。坚持自下而上、逐级审核推荐，以政治表现、工作实绩作为衡量标准，采取差额推荐评选，做到好中选优，确保评选质量，确保先进性、代表性和时代性。

要严格遵守财经纪律和财务规定，严禁以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名义违规发放奖金，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或以任何方式增加基层、企业和群众负担。

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结束后 30 日内，主办单位应将活动情况及评选结果报上海市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备案。

特此函复。

上海市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

2020 年 12 月 29 日

上海市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 29 日印发
